

玉溪市中医医院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第一部分 玉溪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坚持中医医学方向，承担为玉溪市群众提供全面连续的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任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保障，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问题。
2. 承担服务区域内危急重症和疑难病诊治任务。
3. 承担灾害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救援和防控任务，负责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4. 承担本科及其以上医学生的临床教学和实习任务。
5. 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任务。
6. 承担中医科研任务，国家、省、市科研课题，开展临床与基础相结合的研究工作。全面提高医院医务工作人员的专项技能及业务水平，与社会医务工作人员共享科研成果，提高中医医院医疗水平。
7.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水平。

8. 完成玉溪市卫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三级中医医院评建复审工作。

2. 积极参与玉溪市药品联合限价采购。

3. 将降低药占比、检占比、耗占比，增加医务性收入，作为我院公立医院改革调结构的切入点和突破点。

4. 推进全市两区八县 8 家中医医院中医医联体建设。深化对外合作，携手省内外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跨区域结盟。

5. 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安排医护人员参与医疗保障、下乡、义诊工作。组织人员完成对元江县中医医院、新平县中医医院及三个乡卫生院、德钦县人民医院的对口支援任务。

6. 积极落实健康扶贫工作，对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对象实行“先诊疗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开通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窗口，开通绿色通道；与新平建新、老厂、平掌等三个贫困乡卫生院签订对口帮扶协议，通过人员派驻、培训、巡回义诊等方式，提高卫生院基础业务水平。完成健康扶贫和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好“挂包帮转走访”工作

7. 继续推进名医工作室落户我院。2017年“段其昌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夏惠明名医工作室”相继建立

8. 搭建了医院急诊急救的坚实平台，完成重症医学科独立建制，加快重症监护室的建设，保证2017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9. 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降低抗生素使用，保障患者的治疗更为安全、合理、经济、有效。

10. 加强新业务、新技术开展，为持续提升医院服务能力增添了新动力。

11. 实行内部绩效工资改革，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采取工作量、质量、工作负荷、社会满意度等因素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医院成立于1987年，位于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53号，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承担着全市中医医疗、康复、科研、急诊急救和对基层指导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有关硕士、本（专）科学学生的实践性教学任务。属于市直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单位），执行《医院会计制度》。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30 人。其中：事业编制 530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50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1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医医院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6,97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18.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8.43%；事业收入 33,020.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31%；其他收入 834.67 万元，占总收入的 2.26%。

本年总收入 36,972.88 万元，比 2016 年的 33,416.94 万元增长 3,555.94 万元，增长率 10.64%，增长的原因是：2017 年“项目支出”补助中包含财政补助结转上缴返还款 491.64 万元，“基本支出”补助中社保缴费标准提高，医院的医疗业务稳步增长以及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挂账和收到捐赠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医医院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7,01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65.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35%；项目支出 1,349.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5%；

本年总支出 37,014.32 万元，比 2016 年的 32,944.48 万元增加 4,069.84 万元，增长率 12.3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随业务的正常增长成本也相应增长、政策性增资、社保缴费增加、提高编外人员工资、处理建院以来的坏帐和 2016 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均已在本年度内使用完毕。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医医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5,665.14 万元，比 2016 年的 32,152.74 万元增加 3,512.40 万元，增长率 10.92%，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42.6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药品费、卫生耗材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7.3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医医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49.18 万元，比 2016 年的 791.74 万元增加 557.44 万元，增长率

70.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均已在本年度内使用完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中医医院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3.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9%，比2016年的2122.00万元增加1131.58万元，增长率53.33%，主要原因是2016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均已在本年度内使用完毕。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类）支出4.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2%。主要用于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54.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5.49%。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2017年的生活补助以及2017年在岗在编人员的财政承担部分养老保险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094.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4.3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财政预算“三公”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2016年根据《预算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的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我单位将2016年收取的挂号收入、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共计70,977,349.94元缴入市财政国库管理，从而减少了我单位事业收入。其后，为确保我单位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发展，按照《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管理实施细则》（玉政办发【2010】92号）的规定，市财政将缴入收入全额补助医院，用于基本性支出，而增加了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和支出数，因此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收入数和支出数与决算报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和支出数不一致。此处涉及2016年对比数据的均以我院实际收入和支出数计算，特此说明。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18年9月30日